

新措施

弱勢學生助學-校外租金補貼 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

申請對象: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(家戶年所得70萬以下)之學生

補助金額:

補貼於學校或實習地點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(彰化地區每月1350元，1081學期補貼5個月)

申請方式:

備妥資料(申請書+租賃契約書+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)於108年10月18日前繳交至行健2樓生輔組

核撥方式:

經教育部審核後1081學期在12月底一次撥付

詳細請參考學務處/獎助學金/弱勢校外租金補貼
或電洽04-8876660轉1221或1222分機